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皖 1523 民初 1993 号，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本次诉讼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买卖合同，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给付所欠购车款，被告二承诺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714.2 万元及逾期利息（以 714.2 万元为基础，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2、判令被告二十堰市中沃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对被告一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